

**知识点 1：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	适用范围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0% (实际 10%)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有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15%	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税收优惠）

1. (2018 年) 下列所得，实际适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

- A. 居民企业来自于境外的所得
- B. 小型微利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 C. 高新技术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 D.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来自于境内的所得

**【答案】D**

**【解析】**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实际适用 10% 的税率。

2. (2017 年) 某外国公司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也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2016 年从中国境内某企业取得其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收入 21.2 万元（含增值税），发生成本 10 万元。该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 万元。

- A. 2.5
- B. 2
- C. 5
- D. 1

**【答案】B**

**【解析】**非居民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实际所得税税率 10%，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1.2 \div (1 + 6\%) \times 10\% = 2$  (万元)。

3. (2017 年)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实际使用 1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

- A.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B.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 C.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D.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从境内取得的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从境内取得的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知识点 2：股权转让 vs 撤回或减少投资**

具体规定	
股权转让	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股权成本计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1. (2019年) 2019年1月甲企业以1000万元直接投资乙企业,取得其40%的股权。2020年10月甲企业将该股权全部转让,取得收入1200万元。股权转让时,乙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200万元。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 A.甲企业该项投资资产的转让所得120万元
- B.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股息所得80万元
- C.甲企业转让该项股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万元
- D.甲企业投资成本1000万元在持股期间均摊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A,股权转让所得=1200-1000=200(万元);选项B,不确认股息所得;选项C,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00×25%=50(万元);选项D,投资成本在投资转让时可以进行扣除。

2. (2019年) 2017年甲公司出资4000万元投资M公司,取得其40%的股权,2020年甲公司从M公司撤资,取得收入9000万元,撤资时M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00万元,甲撤资应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

- A.3000
- B.5000
- C.6000
- D.3800

【答案】D

【解析】应纳税所得额=9000-4000-3000×40%=3800(万元)

### 知识点3: 业务招待费 vs 广宣费

具体规定	
业务招待费	<p>(1) 按孰小原则扣除 实际发生额的60%与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中较小的一方扣除;</p> <p>(2) 销售(营业)收入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p> <p>(3)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p> <p>(4) 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销售(营业)收入”是相同的;</p> <p>(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p>

	定在税前扣除。
广告费	<p>(1) 除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2)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30%；</p> <p>(3) 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销售（营业）收入，与业务招待费计算税前扣除限额的依据是相同的；</p> <p>(4)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p> <p>(5)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6) 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赞助支出严格区分。</p>

1. 2020 年某居民企业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发生现金折扣 100 万元，接受捐赠收入 100 万元，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 20 万元。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广告费 240 万元，业务宣传费 80 万元。2020 年度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合计（ ）万元。

- A. 294.5
- B. 310
- C. 325.5
- D. 330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业务招待费： $2000 \times 5\% = 10$ （万元）， $30 \times 60\% = 18$ （万元），按 10 万元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00 \times 15\% = 300$ （万元），小于实际发生额 320 万元（240+80），按 300 万元扣除。合计 =  $10 + 300 = 310$ （万元）。

2. （2019 年）企业发生的广告费，下列所得税表述正确的是（ ）。

- A. 酒类制造企业的广告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 B. 医药销售企业的广告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 C.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 D. 签订广告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计算税前可扣除的广告费只能在关联企业之间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 AB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选项 C，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D 选项，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3. （2020 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关于业务招待费计算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企业视同销售的收入，不得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 B. 企业税前可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或营业收入的 5%

- C. 创投企业从其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D.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筹办费在税前扣除  
 E.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可作为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

【答案】BCDE

【解析】选项 A，计算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限额基数的营业收入中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知识点 4：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 vs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	
所得项目	税务处理
工资、薪金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b>【提示 1】</b>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 × 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 <b>【提示 2】</b>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三险一金）
劳务报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3 级累进） （1）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预扣率 （2）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70% × 20% （2）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支付时，按以下方法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1）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800) × 20% （2）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预扣预缴税额 = 收入 × (1 - 20%) × 20%

非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确定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所得项目	税务处理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收入额 - 5000 元/月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 × (1 - 20%) × 7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收入×(1-20%)×税率-速算扣除数
----------	----------------------------------

1. (2019年)居民纳税人方某一次性取得稿酬收入20000元,按现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元。

- A.10000
- B.11200
- C.16000
- D.20000

【答案】B

【解析】预扣预缴的应纳税所得额=20000×(1-20%)×70%=11200(元)。

2. (2019年)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收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依据综合所得税率表,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 B.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按扣除专项附加后的余额代扣税款
- C.扣缴义务人可将同期的工资薪金和股息红利所得合并代扣代缴税款
- D.由扣缴义务人按月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答案】D

【解析】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 知识点5: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	<p>1.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p> <p>2.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提示1】不包括3岁前以及博士后教育阶段。 【提示2】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符合扣除条件也可扣。 【提示3】纳税人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可扣除多份。</p>
继续教育	每月400元; 当年3600元	<p>1.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p> <p>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p> <p>3.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p>【提示1】父母扣除情形下,按“子女教育”每月定额扣除1000元。 【提示2】当年取得多个证书也只能扣一个3600元。</p>
住房	每月1000元	1.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

房 贷 款 利 息		<p>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b>【提示】</b>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贷款。</p> <p>2.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 房 租 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p><b>【提示 1】</b>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不能扣住房租金。</p> <p><b>【提示 2】</b>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p> <p><b>【提示 3】</b>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不同的，符合条件的双方均可扣除。</p> <p><b>【提示 4】</b>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p>
赡 养 老 人	每月 2000 元或 分摊后的额度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p>1.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2.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p> <p><b>【提示 1】</b>一名被赡养人年满 60 岁就可以享受此项扣除。</p> <p><b>【提示 2】</b>赡养多名老人的也只能扣一份费用；但子女教育费用有多名子女的可扣多份。</p>
大 病 医 疗	超过 15000 元 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 额内据实扣除	<p>1.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p>

	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提示】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

1. 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 B.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个月
- C. 子女教育，扣除时间为子女满 3 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次月
- D.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次年

【答案】A

【解析】选项 B，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选项 C，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选项 D，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

2. 外企员工李某为我国居民纳税人，每月取得公司发放的工资 32500 元，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为 2500 元，2020 年期间作为独生子女赡养其父母并供养其在美国读大学的一对双胞胎女儿。则公司 2020 年全年为其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元。

- A. 28680
- B. 33480
- C. 40680
- D. 46080

【答案】B

【解析】专项附加扣除：独生子女赡养父母也只能扣除定额 2000 元，多个子女可以扣除多份子女教育支出。

全年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2500 - 5000 - 2500 - 2000 - 1000 × 2) × 12 = 252000 (元)。

全年预扣预缴应个人所得税额 = 252000 × 20% - 16920 = 33480 (元)。

#### 知识点 6：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VS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税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购置新建商品房	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签发权属证书之次月

		起
	出租、出借房产	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出让、转让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	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次月起 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合同签订次月起
	新征用耕地	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
	新征用非耕地	批准征用次月起

1. (2013 年) 位于某县城的一化工厂, 2020 年 1 月企业土地使用书记载占用土地的面积 为 80000 平方米, 8 月新征用耕地 10000 平方米, 已缴纳耕地占用税, 适用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率为 10 元/平方米。该化工厂 2020 年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是 ( ) 元。

- A.720000
- B.800000
- C.820000
- D.900000

【答案】B

【解析】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一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缴 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80000 \times 10 = 800000$  (元)

2. (2017 年) 某公司 2020 年 3 月通过挂牌取得一宗土地,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2020 年 4 月 交付, 土地使用证记载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该土地年税额 4 元/平方米, 该公司应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 ( ) 元。

- A.24000
- B.20000
- C.18000
- D.16000

【答案】D

【解析】税法规定,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 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 纳 税人应按照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公司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6000 \times 4 \times 8 \div 12 = 16000$  (元)

3. 下列关于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

- A.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B.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C. 纳税人出租房产, 自交付出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D.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答案】A

【解析】选项 A,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